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854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

劉奕甫

被告 徐順水

徐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徐順水積欠醫療費用，被告徐榮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訴請徐榮就徐順水與原告間之醫療費用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提出徐榮簽訂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為證，而依系爭切結書第三條約定：「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切結書涉訟時，皆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見原告與被告就系爭切結書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以雄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定自屬有效，又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屏東縣

01 竹田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然經本院依該址送達，均
02 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（本院卷第31、37頁），足認被告並未
03 居住於戶籍址，自難認本院為被告住所地法院，則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雄院。

05 三、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薛雅云